



世界卫生组织
烟草控制框架公约

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

第一届会议

2018年10月8-10日，瑞士日内瓦

2018年10月10日

决 定

FCTC/MOP1(9) 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》的生效进展情况

议定书缔约方会议，

认识到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（《公约》）公约秘书处自FCTC/COP5(1)号决定通过以来为促进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》（《议定书》）生效所做的工作；

忆及FCTC/COP6(6)号决定授权公约秘书处设立一个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》专家小组（专家小组）；

还忆及FCTC/COP7(6)号决定要求加强该专家小组的工作和确定其工作的先后次序；

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工作成果，并欢迎文件FCTC/MOP/1/6和FCTC/MOP/1/7中所载的报告；

1. **呼吁**所有尚未批准、接受、核准、正式确认或加入《议定书》的《公约》缔约方尽早批准、接受、核准、正式确认或加入《议定书》，以期使《议定书》的成员范围更加广泛；

2. **呼吁**《公约》所有缔约方通过世界海关组织（海关组织）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）、世界贸易组织（世贸组织）、世界银行以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论坛等，宣传和支持《议定书》的实施；

3. **要求**公约秘书处：

(a) 继续优先促进《议定书》的批准或批准及其实施；

- (b) 建立一个专家和机构数据库（包括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），以便能够应缔约方的请求就包括关税、免税区和国际过境（第 12 条）、税收管理和执法在内的各种问题提供技术和法律意见，为缔约方交流信息、经验和挑战提供便利，以及根据《公约》第 5.3 条的规定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调，以便就这些问题进行有效协调，包括协调在执行《议定书》各项规定方面的现有最佳做法和机会；
- (c) 继续与世卫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往，以支持《议定书》的生效和实施；
- (d) 支持根据文件（(Draft) FCTC/MOP/1/A/R/2）所载的决定设立工作小组，以期将设立和实施第 8 条所述包括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（第 8.1 条）和烟盒及包装和其他烟草制品的独特识别标记（第 8.3 条）在内的跟踪和追溯制度的路线图付诸实施，以明确说明后续步骤；
- (e) 向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所开展的活动情况。

（第二次全体会议，2018 年 10 月 10 日）

= = =